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疾妇〔2021〕3号

对普陀区第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008号建议的办理意见

尊敬的汪韶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008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函告如下：

我区结合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区卫健委组织区精神卫生中心帮助和指导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心理咨询服务点，并与民政、残联、多家街镇、居委合作共建心理服务工作室，为社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结合主题活动，与共建单位一起定期举办心理健康进万家大型义诊活动，为老年人、职场人群、残疾人等重点特殊

人群提供心理健康促进服务。高度重视社区居民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工作。近年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通过宣传资料发放、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健康科普漫画等形式，面向普陀居民开展普惠性心理健康教育。为了扩大宣传力度和覆盖面，在新浪健康、新浪微博、中国医师之声、今日头条、健康普陀、健康普陀医立方等多家媒体平台上进行推广报道。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结合区域发展特色，着重推进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与真如镇合作，开展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为社区老年人及其照顾者心理健康提供支持；与长征镇东旺居委合作共建，成立“邻听”心理健康工作室；与区残联签署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管理协议，全面提升残疾人心理服务能力。

下一步，将积极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逐步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心理咨询服务点，配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加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加强精神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对综合性医院医务人员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进行心理健康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等，提高医务人员心理服务能力。组织区精神卫生中心加强对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的技术指导。

推进落实区第五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人群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工作。开展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了解居民心理健康水平。此外，将进一步加大社会心理服务科普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以及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发放心理健康报刊和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联系人姓名：高峰 联系电话：52564588—3307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200333